

北斗
著

西北

XIBEIFENG

风

皮鞭的记忆

别说我十一

谁踩断了枝条

灯笼

哭债

向深处走来

长寿饼

即将丢失的年代



北斗力求轻、微、淡、远的画面感和极具个性的语言特色，在乡土中寻求原汁原味，展示绿色文学的洁净美。

既有美术的多彩画面，又有雕塑的刚性力度；

既有画面感的耐看，又有音乐感的受听；

既有音乐的柔情韵律，又有书法的明快线条；

既有平实的从容和自然，又有诗意的回味和熨帖。



敦煌文艺出版社

西北

风

XIBEIFENG

北斗著

皮鞭的记忆

别说我十一

谁踩断了枝条

灯笼

哭债

向深处走来

长寿饼

即将丢失的年代



敦煌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北风 / 北斗著. -- 兰州 :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468-1408-7

I. ①西… II. ①北…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6046号

西北风

北 斗 著

出 版 人: 王永生

责任编辑: 靳 莉

封面设计: 石 璞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邮箱: dunhuangwenyi1958@163.com

博客 (新浪): <http://blog.sina.com.cn/lujiangsenlin>

微博 (新浪): <http://weibo.com/1614982974>

0931-8773084(编辑部) 0931-8773235(发行部)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7.375 插页 1 字数 148 千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978-7-5468-1408-7

定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 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爱的圣洁与粗蛮 恨的刻骨与无奈

(代序)

——访作家北斗

《金融时报》记者 唐小惠

因为北斗生在农村，长在农村，工作在农村，对农村生活很了解，家乡的人和事一直在身边萦绕，并有好多事在困惑着他，引起北斗对他们的反思和寻找。农村的事说不清道不明，有时很简单，有时很复杂。北斗的好奇使他常常借着“小偷”的眼睛窥视着这个神秘的世界，捕捉着他们诡秘的行踪，总想把他们一一记录下来，才有了创作的冲动和欲望。

在长篇小说《望天鸟》中，作者对痛苦的记忆进行了一次暧昧的理性尝试。如小说开头主人公老九面对瘫痪在炕上的儿子和妻子，他在本该痛苦面前没有显出痛苦，而是对痛苦进行了理性的无怨承受和不屑一顾的调侃。“老九从炕上爬起来后，习惯地哼两声，怕老公鸡睡过头。于是他抛砖引玉，房





后的老公鸡便伸长脖子，张开大口，破锣一样的声音惹得老九抱怨：亏老天赐了你锦绣花衣，嗓子长出茧了。笑完了，骂完了，老九才把一双胳膊向天窗伸出。从天窗外进来的那一道亮光，像立在炕中的柱子，他想顺着这根柱子爬到天上，摘一颗月亮两颗星星，让儿子金蛋儿和老婆米香在炕上当皮球打当毛蛋蛋踢。其实他有贼心没贼胆。老九挖着老旱烟，谋算星星月亮，低头看着上帝送给他的两个礼物。这时，他急忙点着油灯，炕上亮出一团绒绒的光，天窗外伸进来的光柱戳在里面，好像吹胀的一个黄气球。太极渠里的水闪着金光，像一条长蛇，从门洞里钻进来，从后墙下面溜出去，叮叮咚咚。其实米香早就睁着大眼睛，肚子胀得难受，不忍心叫醒老九……”这就是他笔下叙述的一个老人对痛苦的态度。

北斗曾经说，他很欣赏批评家谢有顺的话：“假如一个作家对他现在置身其中的日常生活本身没有切肤之痛，那么，他的任何记忆和梦想都是可疑的。或者说，一个作家如果对现在没有愤怒，那么他对过去肯定没有记忆，对未来也不会有恰当的想象。”就此而言，《望天鸟》中望天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农耕文明传统遭到了空前严峻的挑

战，正面临着整体性丧失的危险。对于从生活底层摸爬滚打上来的他来说，随着农村现代化进程而来的诗性家园的毁坏，正是最为痛切和根本的心灵体验，与此相关的某种幻灭感和道德义愤，悄然隐伏在文字的肉身和经络之中。

为什么北斗对这片土地感到深深的惆怅，因为大地既长五谷又长草；既养育了他又要埋葬他。他离不开这片生养他的土地。对农村风物与习俗如数家珍般的眷恋与述说，对乡土大地的诗性礼赞与痴情守望，本来就是北斗小说的根基和命脉，也是他的从文之本。在以往的小说中，北斗贪婪、深情又专注地描画出那么多已被很多人淡忘的农村风俗：擗毡、耍猴、耍狮子、放鹰、做道场、唱小曲；在《望天鸟》中，北斗又细致描绘了耍皮影戏和耍猴子等村民的十八般技艺。如果把这些事物和场景罗列起来，呈现给读者的大概就是一个“民俗博物馆”了。他极力把笔下的农村、大地和家园，描绘成诗意的栖居之地，就是德格尔所说的那种“天地人神共居的所在”。这里，大自然依然显示着最原始的生命气息：“穿花衣的锦鸡飞过，带着它难听的叫声；长尾鹊跟在锦鸡后面，声音尖得像锥子；山崖的石头上站着





一只梅花鹿却叫出山羊求饶的声音；沟里流动着混浊的水，一头野猪伸着比它前腿还长的嘴在拱小沟边的树根；旁边站着一只刺猬，浑身长满了钉子，却一动不动……”在这样一个已让我感到陌生的世界上，人与动物、动物与动物都显得情意绵绵、灵性相通：在主人公老九家里，小狗、小猫和捡拾喂养的小狼和谐相处，亲密无间；老九更是将“黑娃子”（小黑熊）当作自己的守护神和儿子。也正是怀揣对乡土大地的眷恋，主人公艰困不堪的生活才变得鲜活灵光起来：当老九一早起来，将手伸进黑狗皮后又摸进白狗皮，麻利快速地替瘫痪的妻子和呆傻的儿子擦屎揩尿时，他显得十分陶醉，这一幕，简直像是上苍为他特意安排好的生活天籟……

北斗在语言上花了很大的气力，力求表现出诗意般的个性语言。中国艺术研究院曲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吴文科先生在《文艺报》上以《西部风情的诗性展示》为题，对北斗的作品这样评论：“他在小说中对于故乡的风土民情，特别是对他所营造的人物心理生活的生动描写，既有历史积淀的生活厚度，又有现实变革的观念自向度，从而交织出艺术创作，本质地把握社会

脉动，即熟练驾驭生活素材的审美高度，具有一种扎根生活又钟情于诗意的史诗般的品格。而且这种史诗般的品格，不仅体现在他对家乡父老生存和生活状况的深刻摹写上，而且体现在这种描写的诗性构思与语言运用上。亦即他的小说叙述，基本忽略背景的交代而专注于对人物心理与情感冲突的集中描写。有些篇章的主题呈示，采取寓言式的取喻与提破，如余音绕梁，似醍醐灌顶。至于语言的跳跃鲜活和形象奔突，更使他的小说叙述焕发出审美的灵性，充盈着诗歌的韵律。”鲁迅文学院王歌教授对短篇小说《皮鞭的记忆》有这样的评点：“《皮鞭的记忆》是一篇有血有肉、有生活有思想的好作品。这不由使我想起了石舒清的获奖小说《清水里的刀子》。在牛的画廊里，这篇文章又有新贡献。好在语言，好在朴素，好在有生活，好在有味道。这样的文章可不是靠才气、灵感能写出来的，达不到一定的境界，出手不了《皮鞭的记忆》。读这篇小说是种享受。”

在创作过程中，北斗力求轻、微、淡、远的画面感和极具个性的语言特色，在乡土中寻求原汁原味，展示绿色文学的洁净美；在语言的表现上，力求精确简洁，并不乏诗





性。既有美术的多彩画面，又有雕塑的刚性力度；既有音乐的柔情韵律，又有书法的明快线条；既有画面感的耐看，又有音乐感的受听；既有平实的从容和自然，又有诗意的回味和熨帖。能否达到以上语言的境界，我认为，这当然是北斗努力的方向了，还有上苍的造化！

《金融时报》记者唐小惠对作者进行了专访，并在2015年5月15日《金融时报》发表了此篇访谈文章。

西
北
风

目
录

- 001 / 皮鞭的记忆
- 007 / 别说我十一
- 016 / 谁踩断了枝条
- 065 / 灯 笼
- 103 / 哭 债
- 122 / 向深处走来
- 170 / 长寿饼
- 186 / 即将丢失的年代



皮鞭的记忆

老黄牛二十三岁了。

二十三岁的老黄牛已被土地折腾得没有多少力气，幸亏一架松散的、有些变形的骨头和一张长满杂草的皮还勉强维持着一个牛的形状。苍老症使它顾不得羞丑，四条腿子长短不齐，走起路来不见了往日的声响，甚至有些磕磕绊绊。只有一双眼睛，比年轻时更水灵、更幽深。哪怕天再早，它的口再渴，眼睛里会常汪着一潭清水。

爹一大早就起来了。爹擦亮了犁铧，准备要在今天犁完最后一块麦茬地，赶明天的集市将老黄牛卖给屠宰场，填补我上大学的费用。

我将老黄牛从圈里牵了出来，爹低着头收拾着犁具说：

“去给你舅家报个喜，出远门了。”

我牵着老黄牛，慢慢蹭到了爹跟前。

爹抬起了头，难堪地笑了一下说：“要是你妗子给个十块八块，也不要嫌少，是人家的心意。长短是条棍，轻重都是礼。”





“爹?”

“嗯。”

“……我……”

“咋?”

爹张开松软的眼皮，一个瘦小的眼仁珠子蹦出了眼眶，滚烫在我身上。

我向后退了一步，将歪斜的身子靠在了老黄牛的角上，不好意思地折过身来抚摸着老牛的耳朵说：

“我想放一天老黄牛。”

爹把我像假币一样审视了一阵，慢慢收回了目光，放下了犁铧，双手向膝盖使劲压去，仿佛要将一双结满疙瘩的小腿压进土里。然后，他弓起腰，像半个括号将我圈到里面，仿佛作为他对老牛的补充说明。

“明天正好逢集，后天你要走。你放一天牛，这块地犁不过，耽搁一料菜籽，过年的油饼用眼泪煎吗?”

“你若明天一定要去集市，我替老黄牛挖这块地。”我看了一眼爹有些颤抖的嘴唇，胆怯地说，“跟老黄牛一块儿长大，如它明天要走，好叫它吃个圆肚子。总不能当个‘饿死鬼吧’。”

爹的眼睛湿润了。爹用干燥的眼皮夹烂了潮湿的泪水。

爹蹲下身子，从屁股后摸出了旱烟袋，装了一锅烟，划着火柴，狠劲地抽了一口烟，两腮帮显出的一对大坑，盛满了陈年的痛苦。爹抽完一锅烟，仍叼着烟锅，好像栽到上面一样，等待着来年在嘴角发芽。

爹没有抬头，伸起粗糙的大手给我一个手势，我和老黄牛半步半步地走出了院子。

村子对面的山顶上，有一个早年坍塌的堡子，那是我和老黄牛的乐园。那里的每一片草叶，每一滴露水，我们彼此都很熟悉，并有着朴素的情谊。老黄牛一到这里，就会像一个细心的理发师，一根不漏地梳理着大地鲜活的羽毛。一个下午，它会把一个残垣的堡子打扮得年轻而有朝气。

我躺在堡子的草地上，一边看着天上的闲云，一边看着吃草的老黄牛，想起了爷爷讲给我的故事：牛是佛爷。很早很早，牛到天庭拜见玉帝，人托付了一件事，求玉帝将“三吃一打扮”变为“一吃三打扮”。牛满口答应。牛见了玉帝后激动得竟然忘记了人的嘱托，回到人间后才想起此事。人一怒打掉了牛的门牙。从此，它的子孙世袭了这个待遇，再也不长门牙了。牛吃起草来只好用舌头先卷进胃里，等有了闲工夫再一点一点倒嚼。后来，牛也觉得因为自己的失误害得人一天多吃了两顿饭而使粮食紧缺了起来，就把它的一生自觉地奉献给人了，情愿做人的奴隶，一心扑在黄土地上。尽管牛献出了它的一生，人还是不解恨，用牛皮做成鞭子再来抽打牛，但宽宏的牛在皮鞭面前永远保持沉默，告诫后代，叫它们永远拉着慈善的犁铧，在道德的田地上耕耘，把土地上长出的杂草留给自己，庄稼留给主人。

皮鞭延续着老牛的尊严，强化了它的记忆。这就是牛——清扫土地的“旋风”。





我看着即将上路的老黄牛坦然的样子，心里难过极了。牛为了我的学费就要遭到宰杀，但它仍在若无其事地吃着草，不屑一顾的样子。这时，我看着它真是一尊佛，一下子高大得没了边际，并在清清的草地上闪着红光。霎时，堡子里清亮的草地逐渐变成了一张纸。老牛低着头，在这张空白的纸上，把大地对它的养育之恩，用蘸满黑墨的嘴巴书写成了“佛经”，以此来教化不安的子孙。我站了起来，跟在牛的后面，看着满地的经文，在草尖上蠕动着、跳跃着。这时，“佛经”上渐渐出现了一个黑点在闪动，它像一个标点符号，在强调着“佛经”的语气。我抬起头，惊奇地看着盘旋在天空的“天神”，展着翅膀，在蓝天下静静地看着我。我跪地高呼，双手举起老黄牛的缰绳——请带走——领它回天堂！

太阳被黄昏撕碎了，粘在云上的，把云染成了红色和紫色；掉在堡子上的，在草地上乱溅，像万点血珠，又像爹撒在地里的麦籽，一闪身，钻进地缝里去了。

老黄牛的肚子滚圆滚圆的，像一只牛皮筏子，在黄昏里漂泊。我跟在牛后面，破例没有牵它，好让它自由在地回一趟家。但是，老黄牛没有因为被缰绳解脱而随心所欲，还是跟着“老脚印”，一声不响地走向前去。

院边的石臼上坐着爹，爹像是睡着了。爹的脸上被风割裂出千万块碎片，就像一个踩扁的核桃，被一个臭手艺人马马虎虎地拼凑了起来，在变形之中显得越发丑陋。爹今天瞌睡了，没有被我和老黄牛的脚步声吵醒。爹掌着烟锅，烟锅插进爹的嘴角，错位了的嘴唇使其向右倾斜。要

不是一颗涎水顺着这个斜坡扯出了一根细细的丝线，真分辨不出爹还活在人世。其实，爹长在石臼上已经有些年岁了。

黑色的颗粒均匀地涂抹在天幕上，于是，天稠稠地黑了下来，淹湿了整个村子。我坐在牛圈门槛上，手摸着廊下的铡刀，虽然是初秋，但总觉得它有些过早的冰凉。铡刀是老黄牛的胃，帮老黄牛嚼碎了一棵棵杂草，将杂草变成肉，再将肉又撒在黄土地上，长出五谷，贴在我和爹的身上。我摸着铡刀，看着它难过的样子。老黄牛要走了，它卧在那里，齧着一排排钢牙，不想说话。

爹像老黄牛一样反刍着。我顺声望去，爹的嘴角上有一颗星星在跳动，只一会儿就不见了，只听见爹在石臼上磕着烟锅。看来，爹是想将这颗星星埋在黑夜里，等来年长一茬星星，好安插在牛皮一样的天幕上，让它长成月亮，长成太阳。

就在这时，天上掉下了一颗星星，将黑夜割开一道缝。地上起了一丝风，抚摸着黑夜的伤口。牛圈里那特有的气味和着爹的早烟味在宁静的夜晚自由地散发，将我包在其中。老黄牛不慌不忙地倒嚼着，它的嘴唇像两片石磨，碾碎的夜晚，脱去了黑色的麸皮，留下的洁白飘满世界——黎明在痛苦中诞生了。爹的头不见了。爹将头藏在了裤裆里。沾满露水的爹变得更加瘦小了，成了一个圆球，怀里抱着一根棍子，好像天线一样，他在接收着上苍的信号。爹站起来的时候，天已完全醒透了。爹用双手吃力地在脸上捋了一把，在我的目光里歪斜地站着，并看着





早晨的我。

爹牵着老黄牛在院子里，牛的缰绳像一道弧线，将爹和牛抛向两端。我看着爹，爹看着老黄牛，老黄牛看着我。

哞——老黄牛不好意思地回过头来，喊了我一声。我站在了爹坐过的石臼旁，流下了苦涩的泪水。在我混浊的双眼里，爹后面的老黄牛渐渐变成了千万条皮鞭，在我的眼前翻飞，慢慢又落入被犁铧撕开的土地，长出的不是禾苗，而是一把把尖刀……

发表于《散文世界》2007年第10期，并入选《新时期甘肃文学作品选》散文卷。

别说我十一

蚂蚱吃残了第一瓣瓜花，太阳才慵懒地照到篱笆下睡着的毛蛋身上。毛蛋好像一摊黑影，“骨寒症”害得它即使在夏天，也不觉得身上长着长毛。一贯贪食的它，倒把嘴捂在怀里，因为这是它唯一的宝贝。毛蛋是我和黑狗共同的名字。黑狗叫毛蛋，我也叫毛蛋。我从小就长势缓慢，不只是缺奶的后遗症，因为正值吃奶的年龄，妈妈奶奶都在人世。

第一次叫我毛蛋的是山外那个腮帮有一团胎记的货郎，我原以为他那紫色的胎记是他挠痒痒时不小心粘上的颜色，看上去毛茸茸的，有时会变成一团黏黏的汁液。那时，我总爱站在货郎的箩筐前，双眼盯着每个小瓶子里的颜色，在阳光里会变幻出一堆穿着盔甲的虫子——金龟子、天牛还有臭虫……这时，嫉妒和怨恨总在嘀咕：山坡遍地的花朵，那才是真正的色彩！货郎箩筐里的颜色只不过是花朵的影子，虫子的外衣。但是，当冬天只有雪花时，货郎箩筐里的颜色就会

